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賢清

訴訟代理人　趙子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得顯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於該等土地應有部分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8,407,667元（47005.34×6500×863/8640＋4303.42×6500×5/6912＋3827.63×6500×427/1350＝38,407,66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